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張清雄律師

　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陳宥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汪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91年5月8日結婚並於民國91年5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91年5月8日結婚，並於同年月14日向戶政辦理結婚登記，然相對人與第三人即大陸地區人民何雨牺前曾於90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僅未向戶政辦理結婚登記，嗣聲請人雖於115年3月26日與相對人協議離婚，惟兩造結婚當時，因相對人之前婚姻尚未消滅，相對人有重婚之情形，依法兩造之後婚姻為無效，爰依法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

金會公證書、相對人與第三人結婚書為證。本件兩造於91年5月8日結婚，並於同年月14日向戶政辦理結婚登記時，相對人與第三人何雨牺之婚姻仍屬有效存在，則兩造間之後婚姻，有重婚之情形，堪予認定。

㈡、按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，民法第9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988條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既有重婚之情形，兩造於91年5月8日結婚，並於同年月14日向戶政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又屬後婚，依法自屬無效而不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兩造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，本裁定已確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絲羽